华南师范大学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协议（模版）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基地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若干意见》、《中共广东省委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加快创新驱动发展的决定》、广东省教育厅《广东高校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实施方案》等文件精神，推进学校高水平大学建设，搭建高层次科技创新平台，加强产学研合作，培养创新型人才，加快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甲方与乙方在长期合作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决定共建产学研结合示范基地。现将有关事项议定如下：

一、合作原则

1. 合作双方本着优势互补、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原则，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双方同意就产学研工作进行全方位、多角度的紧密合作；

2. 合作双方在国家法律及相关政策规定的范围内，遵守该协议的义务并享有其中赋予的各项权利；

3. 合作双方在产学研合作开展的基础上，实现人才资源及设备资源的共享。

二、基地名称

华南师范大学……产学研基地

三、合作内容

1.……

2.……

3.……

四、甲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2.……

3.……

五、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2.……

3.……

六、成果归属

1.……

2.……

3.……

七、合作资金

甲、乙双方按协议完成各自工作，乙方拨付\*\*万元人民币（不低于50万元）的横向课题经费到甲方，其中60%需于2018年12月31日前拨付，剩余40%于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拨付。

八、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都无权在未征得知识产权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向其他单位或个人泄漏项目的机密信息和技术等。

2.一方获悉另一方的商业秘密和有关信息，获悉方负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不因本合作协议的终止而终止。

3.一方基于项目需要或其他合法理由获悉他方商业秘密，应仅为双方的业务合作之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项目合作终止时，被获悉方有权要求获悉方返还或销毁其获悉的商业秘密载体。

九、其他事项

1.本协议有效期 3年，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合作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协商是否续约。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

2.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协调解决。协商、协调解决不成提交当地人民法院裁决。

3.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 （盖章）

基地负责人： （签名）

乙方： （盖章）

基地负责人： （签名）

年 月 日